

「國立聯合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點 申請核可之全英語授課教師須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u>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u>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之期末報告書（附件二）<u>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以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第八點 申請核可之全英語授課教師須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之期末報告書（附件二），送教學發展中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全英語授課之期末報告書，為教師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重要參考，且為教師再次申請開設全英語授課是否核准之重要依據，乃建議比照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第七條有關定期檢核實施成效之規定（如附件二），將全英語授課之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之期末報告書一併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為宜。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共同標準

99.12.22 校教評會通過

100.04.2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2.21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6.14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教學：

(一)授課時數：每學年均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辦理)以 30 分計；若當學年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所缺時數乘以 2 即為應扣減分數，本細項得分為 30 減去各學年應扣減分數，至多扣減至零分。(本項上限為 30 分)

(二)教學評量：在評鑑週期內(本細項教學評量之評鑑週期不採計最後一學期)有效教學評量成績之總授課時數為 I，其中有 K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總分為百分計)在 60~70 分(不含)之間，L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在 70~80 分(不含)之間，M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在 80~90 分(不含)之間，另有 N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在 90 分(含)以上者，其計分標準如下：

$$\text{分數} = \{(0.7L + 1.1M + 1.5N) / I\} * 45$$

前項之教學評量之總分若不以百分計，則依比例換算成百分計分。(本項上限為 45 分)

(三)優良教師：教學傑出獎每次 10 分，教學優良獎每次 5 分。(本項上限為 30 分)

(四)出版教科書：每本以 4 分計，需有 ISBN，非第一作者折半計分。(本項上限為 12 分)

(五)專題製作及碩博士論文指導：指導專題、碩博士班參加競賽得獎：系級 2 分、院級 4 分、校級 6 分。(本項上限為 15 分)

(六)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得獎或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一個國際性競賽得 8 分；一個全國性競賽得 6 分；一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4 分。(本項上限為 30 分)

(七)參加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每次加 2 分，且須附證明文件。(本項上限為 30 分)

(八)開設全英文授課：每門加 2 分。(本項上限為 10 分)

(九)開設性別平等或智慧財產等相關課程：每門加 1 分。(本項上限為 10 分)

(十)開設補救課程及推廣教育學分班：補救課程每學期 1 分、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每一課程得 2 分。(本項上限為 16 分)

(十一)主持教育部或中央部會補助之改進或人才培育計畫：100 萬至 300 萬，每一個計畫 5 分；100 萬以下，每一個 3 分。(本項上限為 20 分)

(十二)貢獻義務鐘點，每鐘點 2 分。

(十三)擔任共同教學中心各教學組召集人，每學期 2 分。

(十四)參與校內外數位課程研習，且需附證明文件，每門 1 分。(本項上限為 5 分)

(十五)修改學期成績：每學期扣 5 分。(第一次不扣分)

(十六)未準時繳交學期成績：每學期扣 5 分。

(十七)未準時上網填寫完整課程大綱：每科目扣 3 分。

二、輔導及服務：

(一)校內服務

1. 服務年資每年 6 分，最多採計 5 年。

共_____年

2. 擔任系、院、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兼行政職務之當然委員或當然代表不予計分)，每年每件 1 分。

共_____件(本項上限為 25 分)

3. 擔任師徒制或雙導師制導師，每年 5 分；班級制導師，每年 8 分(須當年度導師評鑑及格)。若獲評為績優導師，加倍計分。

擔任師徒制或雙導師制導師_____年，班級制導師_____年，獲評績優導師____次。

4. 擔任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每年 2 分。

共_____年(本項上限為 10 分)

5. 擔任宿舍導師或系生涯發展導師，每年 4 分。

共_____年(本項上限為 16 分)

6. 擔任教學實驗室(實習室)負責老師，每學期 2 分。

共_____學期(本項上限為 12 分)

7. 兼任行政職務，一級主管每學期 5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 7 分。

共_____學期

8. 主辦或協辦講習班、訓練班、研討會及專業性競賽，每次 2 分。

共_____次(本項上限為 15 分)

9. 主辦國科會學門成果發表或學會年會含研討會，擔任大會或議程主席，每次 3 分。(本項上限為 15 分)

10. 參加教師輔導及服務知能研習或其他輔導及服務研習會具有證明文件者，每件 2 分。

共_____件(本項上限為 20 分)

11. 擔任通識討論導師或職涯教師，每學期 2 分。

共_____學期(本項上限為 10 分)

12. 擔任本校教師會幹部或教職員工社團社長(負責人)，每年 2 分。

共_____年(本項上限為 10 分)

13. 擔任校內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每次 1 分。

共_____次(本項上限為 10 分)

14. 協助學校相關招生活動，每次 3 分。(本項上限為 24 分)

15. 其他協助學校或系所行政或教學行政工作有特殊貢獻，如參與執行學校教學計畫、升學及就業輔導、學程召集人、校務基金募款或對系上有特殊貢獻者等，經各校、院、系所單位主管評定(系所單位主管由院長評定)，單項最多 2 分，但本細項滿分為 25 分。

如有請詳列：_____

16. 協助學校所辦理之大型考試，每次 0.5 分。

(二) 校外服務

1. 擔任國內外學術性學(協)會理監事、主任委員或幹部，每項每年 4 分。
共_____項_____年(本項上限為 20 分)
2. 兼任政府機關、其他大專院校之各種職務或有任期之委員，每項每年 2 分。
共_____項_____年(本項上限為 15 分)
3. 擔任校外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1 分，擔任博士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2 分。
擔任校外碩士論文審查委員_____件，擔任博士論文審查委員_____件。(本項上限為 10 分)
4. 受邀出席校外專業性演講，每次 2 分。
共_____次(本項上限為 20 分)
5. 主辦國際研討會，擔任大會或議程主席，每次 5 分。
6. 擔任校外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每次 1 分。
共_____次(本項上限為 10 分)
7. 擔任政府機關(法人)、其他大專院校之各項審查與評鑑委員，每件 2 分。
共_____項(本項上限為 20 分)
8. 擔任 SCI、SSCI、A&H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3 分；擔任 EI、TSCI、TSS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2 分；擔任具審查制度之其他期刊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1 分。
SCI、SSCI、A&H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_____件，EI、TSCI、TSS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_____件，其他期刊論文審查委員_____件。(本項上限為 20 分)
9.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之編輯或國內學術性學會理監事主任委員或幹部，每項每年 6 分。
共_____項_____年(本項上限為 20 分)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

99.1.5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0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8.06.16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5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拓展學習視野，增強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分學程之設立以院為申請單位，由院內至少 2 個系或所組成，亦可跨院聯合申請。
第三條 申請設立學分學程之學院，應聘請相關系（所）所屬專任教師成立學分學程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委員至少 5 人，規劃學分學程開設事宜。
第四條 申請設立學分學程時，應檢送「國立聯合大學○○○學院○○○○○學分學程修讀標準」，明訂設立目的、學分學程委員會組成、課程規劃（含應修學分數）、開設課程、學生申請資格等，經申請單位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核。
第五條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下限以 15 學分為原則，學程開設之科目學分數應高於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一點五倍以上。
第六條 已開設之學分學程應重視實施成效，自設立第四學年起每二學年平均修畢學生人數未達 5 人者，學分學程委員會須提改進方案送交原審核單位通過始得繼續招收學生，次一學年學程修畢人數仍未達 5 人則須停止繼續招生。
第七條 <u>第七條</u> 學分學程委員會每學年應依「國立聯合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立辦法」第七條所定，定期檢討學程實施成效（如附件格式）並與次一學年學分學程修讀標準一併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定期學程檢討報告

98 學年○○○學分學程

學程性質	☐ 跨院 ☐ 跨系	首次招生學期			
學程組成單位			學程委員會成員		
學程召集人			聯絡人		
學程實施成效檢討					
一、近五學年學程 修讀情形統計與 分析（審議標準： 學程設立辦法第 六條）	學年度	核准修讀人數	放棄修讀人數	修畢人數	修讀中人數
	95				
	96				
	97				
	98				
	99				
	二、近四學年學程 開設課程（含學分 數）、授課教師、 班級學生人數。 （審議標準：學程 設立第五條）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95					
96					
97					
98					
三、未來提昇學程 實施成效之做法 與規劃					

學程召集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